

**PHILIPS**

入耳式耳机

5000 系列

TAPN505



# 用户手册

在以下网站上注册产品并获得支持：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 目录

<b>1</b>	<b>重要安全说明</b>	<b>2</b>
	听力安全	2
	一般信息	2
<b>2</b>	<b>蓝牙入耳式耳机</b>	<b>3</b>
	包装盒内物品	3
	其他设备	3
	蓝牙无线耳机概述	4
<b>3</b>	<b>使用入门</b>	<b>5</b>
	为耳机充电	5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5
<b>4</b>	<b>使用耳机</b>	<b>6</b>
	将耳机连接至蓝牙设备	6
	连接到 ANC (主动降噪)	6
	连接到航空音频系统	7
	管理通话和音乐	7
<b>5</b>	<b>技术数据</b>	<b>8</b>
<b>6</b>	<b>注意</b>	<b>9</b>
	一致性声明	9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9
	符合 EMF	9
	环境信息	10
	合规通知	10
<b>7</b>	<b>商标</b>	<b>11</b>
	蓝牙	11
	Siri	11
<b>8</b>	<b>常见问题解答</b>	<b>12</b>

# 1 重要安全说明

## 听力安全



### ⚡ 危险

- 为避免听力受损,应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机的时间,并将音量设定在安全级别。音量越大,安全聆听的时间就越短。

使用耳机时确保遵循以下准则。

- 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音量收听。
- 听力适应后,注意不要持续地调高音量。
- 请勿将音量调得太高,以致无法听见周围的声音。
-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
- 耳机声压过大可导致听力受损。
- 建议不要在驾车时双耳佩戴耳机,并且这在某些地区也可能是违法的。
- 为您的安全考虑,在驾车时或在其它存在潜在危险的环境下,应避免让音乐或通话分散您的注意力。

## 一般信息

为避免损坏或故障：

### ! 警告

- 勿将耳机置于过热环境。
- 切勿摔落耳机。
- 切勿将耳机置于漏水或溅水环境下。
- 切勿让耳机浸入水中。
- 切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剂的清洁剂清洁耳机。
- 如需使用软布清洁耳机,可用少量的水或稀释的中性肥皂水将布打湿进行清洁。
- 不可将集成电池置于高温环境,如阳光直射处、明火或类似环境。
- 电池更换不当有爆炸的危险。只能用相同或相当的型号更换。

关于工作和存放温度以及湿度

- 在温度介于  $-20^{\circ}\text{C}$  ( $-4^{\circ}\text{F}$ ) 和  $50^{\circ}\text{C}$  ( $122^{\circ}\text{F}$ ) 之间(相对湿度最高 90%) 的地方存放。
- 在温度介于  $-10^{\circ}\text{C}$  ( $14^{\circ}\text{F}$ ) 和  $50^{\circ}\text{C}$  ( $122^{\circ}\text{F}$ ) 之间(相对湿度最高 90%) 的地方工作。
- 高温或低温环境会缩短电池寿命。

## 2 蓝牙入耳式耳机



快速入门指南

感谢您的惠顾，欢迎光临飞利浦！为了您能充分享受飞利浦提供的支持，请在 [www.philips.com/welcome](http://www.philips.com/welcome) 上注册您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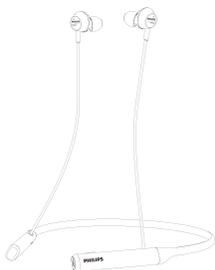
使用这款飞利浦入耳式耳机，您可以：

- 享受无线免提通话的便利；
- 无线欣赏并控制音乐；
- 在通话和音乐之间切换。

### 其他设备

支持蓝牙并兼容耳机（请参阅第 8 页的“技术数据”）的手机或设备（如笔记本电脑、PDA、蓝牙适配器、MP3 播放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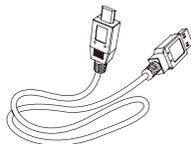
### 包装盒内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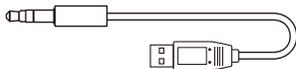
飞利浦蓝牙入耳式耳机 Philips TAPN505CN



可更换的橡胶耳罩 × 3 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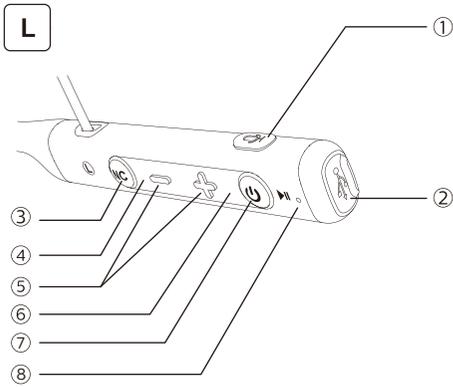


USB 充电线缆（仅限于充电）



带 Micro USB 插头的音频线缆

## 蓝牙耳机概述



- ① 语音助手按钮
- ② Micro USB 充电接口
- ③ ANC 开 / 关 / 环境音按钮
- ④ ANC 开 / 关 / 环境音 LED 指示灯
- ⑤ 音量 / 曲目控制按钮
- ⑥ LED 指示灯
- ⑦  (电源开 / 关 / 配对)
- ⑧ 麦克风

## 3 使用入门

### 为耳机充电

#### 注

- 首次使用耳机之前，将耳机放在充电盒中并为电池充电 2 小时，这样可确保电池电量和寿命最佳。
- 仅使用原装 USB 充电线缆以免造成损坏。
- 给耳机充电前请先结束通话，因为连接耳机进行充电会关闭耳机电源。

### 充电盒

将随附的 USB 充电线缆连接至：

- 耳机上的 Micro USB 充电接口；以及
  - 充电器或电脑 USB 接口。
- ↳ LED 指示灯在充电期间会变成红色并在耳机充满电后熄灭。

#### 提示

- 通常需要 2 小时才能充满电。

###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首次用于手机之前，先将耳机与手机进行配对。配对成功后，耳机和手机之间将建立一种独特的加密连接。耳机内存可存储最近的 8 个设备。如果要配对的设备超过 8 个，则最新配对的设备将替代最早配对的设备。

- 1 确保耳机已充满电并已关闭。
- 2 按住  5 秒钟直到蓝色和红色 LED 指示灯交替闪烁。  
↳ 耳机在配对模式保持 2 分钟。
- 3 确保手机已打开并且其蓝牙功能已激活。
- 4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您手机的用户手册。

以下示例为您展示如何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 1 打开手机蓝牙功能，选择 Philips PN505CN。
- 2 如有提示输入耳机密码，请输入“0000”（4 个 0）。手机蓝牙版本为 3.0 或更高时，不必输入密码。



Philips PN505CN

## 4 使用耳机

### 将耳机连接至蓝牙设备

- 1 打开手机 / 蓝牙设备。
- 2 按住开 / 关按钮打开耳机。
  - ↳ 蓝色 LED 指示灯亮 3s。
  - ↳ 耳机会自动重新连接至上次连接的手机 / 蓝牙设备。如果上次连接的设备不可用，则耳机将处于配对模式。

#### 提示

- 如果在打开耳机后打开手机 / 蓝牙设备或激活蓝牙功能，则必须手动重新连接耳机和手机 / 蓝牙设备。

#### 注

- 8 分钟内，如果耳机在有效范围内没有连接到任何蓝牙设备，则在 ANC 关闭或在空闲模式时，它将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池电量。

### 连接到 ANC (主动降噪)

#### 启用 ANC

- 按一次 ANC 按钮以启用降噪。
- 按一次 ANC 按钮以停用降噪。

#### 提示

- 当不需要 ANC 功能时，请关闭 ANC 按钮以继续通话或聆听音乐。

#### 启用环境音模式

- 按一次 ANC 按钮以启用环境音。
- 按一次 ANC 按钮以停用环境音。
  - ↳ ANC 功能将自动在开 / 关 / 环境音之间切换。

#### 注

- 只有当 ANC 也被启用时才能启用环境音。

#### ANC LED 指示灯状态

耳机状态	指示灯
ANC 已开启	白色 LED 指示灯将点亮。
ANC 已关闭	白色 LED 指示灯将熄灭。
环境音	白色 LED 指示灯缓慢闪烁。

#### 有线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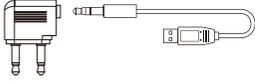
也可以将耳机与随附的音频线缆一起使用。使用音频线缆之前，请确保耳机已打开。将随附的音频线缆连接到耳机和外部音频设备。

####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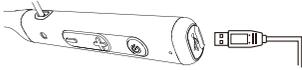
- 使用输入模式时，功能键将被禁用。

## 连接到航空音频系统

- 1 将音频线缆连接到飞机适配器。



- 2 将适配器插入飞机座椅的双输出插孔。
- 3 将音频线缆连接到耳机。



### 注

- 连接到航空音频系统时，需要打开耳机。

## 管理通话和音乐

### 开 / 关

任务	按钮	操作
打开耳机。	开 / 关、 音乐 / 通 话控制	按住 3 秒钟。
关闭耳机。	开 / 关、 音乐 / 通 话控制	按住 5 秒钟。 ↳ 蓝色 LED 指示灯闪烁 1s，然 后熄灭。

### 音乐控制

任务	按钮	操作
播放 / 暂停 音乐。	开 / 关、 音乐 / 通 话控制	按 1 下。
调节音量。	+/-	按 1 下。
下一曲。	+	长按。
上一曲。	-	长按。

### 通话控制

任务	按钮	操作
接听来电 / 挂 断电话。	开 / 关、 音乐 / 通 话控制	按 1 下。

通话时切换来电。	开 / 关、 音乐 / 通 话控制	连按 2 下。
----------	-------------------------	---------

### 其他耳机指示灯状态

耳机状态	指示灯
在耳机处于待机模式或您在聆听音乐时，耳机已连接至蓝牙设备。	蓝色 LED 指示灯将亮起。
耳机已做好配对准备。	蓝色和红色 LED 指示灯交替闪烁。
耳机已打开，但未连接至蓝牙设备。	蓝色和红色 LED 指示灯缓慢闪烁。如果无法建立连接，耳机将在 8 分钟内自动关闭。
电池电量过低。	红色 LED 指示灯闪烁，直至电池电量耗尽。
电池已充满电。	红色 LED 指示灯熄灭。

## 语音助手

任务	按钮	操作
触发语音助手	语音助手	长按

## 5 技术数据

- 音乐时间 — 蓝牙模式下启用  
ANC : 9小时 | 蓝牙模式下禁用  
ANC : 14小时
- 通话时间 — 蓝牙模式下启用  
ANC : 9小时 | 蓝牙模式下禁用  
ANC : 14小时
- 待机时间 — 蓝牙模式下启用  
ANC : 160 小时 | 蓝牙模式下禁用  
ANC : 160 小时
- 充电时间 2 小时
- 锂聚合物充电电池 (180 mAh)
- 蓝牙版本 : 5.0
- 可兼容的蓝牙配置文件 :
  - HSP ( 免提配置文件 - HFP )
  - A2DP ( 高级音频分配配置文件 )
  - AVRCP ( 音视频远程控制配置文件 )
- 支持的音频编解码器 : 单板计算机
- 频率范围 : 2.505 - 2.480 GHz
- 发射器功率 : < 10 dBm
- 工作范围 : 高达 10 米 ( 33 英尺 )
- 数字回声和降噪
- 自动关机
- Micro USB 充电接口
- 支持单板计算机
- 低电量警告 : 可用



### 注

- 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6 注意

### 一致性声明

特此声明，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声明该产品符合 2014/53/EU 指令的基本要求及其他相关条款。您可以在 [www.p4c.philips.com](http://www.p4c.philips.com) 上找到符合性声明。

###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设计和制造。



产品上的该符号表示产品符合欧盟指令 2012/19/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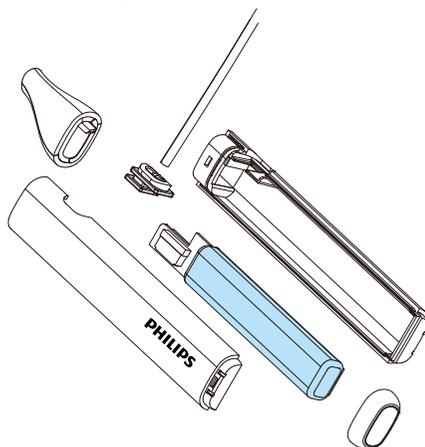
此符号表示产品包含符合欧洲指令 2013/56/EU 的内置充电电池，该电池不能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强烈建议您携带产品前往官方收集点或飞利浦服务中心，让专业人员取下充电电池。

请熟悉当地针对电子、电器产品及充电电池制订的分门别类的收集机制。遵循当地规章制度，不要将产品和充电电池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正确弃置旧产品和充电电池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

### 取走集成电池

如果您所在的国家没有专门的电子产品收集 / 回收机制，则可以在丢弃耳机之前将电池取出并进行回收，为环保事业尽一份力。

- 取出电池之前，请确保已将耳机与充电盒断开连接。



### 符合 EMF

本产品符合有关暴露于电磁场的所有适用标准和法规。

---

## 环境信息

已省去所有不必要的包装。我们努力使包装易于分为三种材料：纸板(盒)、泡沫塑料(缓冲物)和聚乙烯(袋、保护性泡沫片)。

您的系统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的规定。

---

## 合规通知

该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操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 1 该设备可能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2. 该设备必须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扰，包括可能导致意外操作的干扰。

### FCC 规定

本设备已通过测试，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 B 类数字设备的限制。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护，防止住宅安装中的有害干扰。本设备会产生、使用并辐射射频能量，如果不按照说明手册进行安装和使用，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但是，不能保证在特定安装中不会造成干扰。如果此设备确实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产生有害干扰(可通过关闭和打开设备来确定)，建议用户尝试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纠正干扰：

- 重新定位或安置接收天线。
- 增加设备和接收器之间的距离。
- 将设备连接到与接收器连接的电路不同的电路插座上。
- 请咨询经销商或有经验的无线电 / 电视技术人员以获取帮助。

### FCC 辐射暴露声明：

本设备符合为非受控环境设定的 FCC 辐射暴露限制。

此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共同放置或操作。

**警告：**用户应注意，未经合规负责方明确批准的更改或修改可能会使用户无权操作设备。

### 加拿大：

本设备含有符合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免许可 RSS 的免许可发射器 / 接收器。操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1) 此设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2) 此设备必须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意外操作的干扰。

CAN ICES-3(B)/NMB-3(B)

### IC 辐射暴露声明：

本设备符合为非受控环境设定的加拿大辐射暴露限制。

此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共同放置或操作。

# 7 商标

---

## 蓝牙

蓝牙字样和徽标均为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对这些字样和徽标的任何使用均已获得许可。其他商标和商标名称是其各自所有者的财产。

---

## Siri

Siri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 / 地区注册的商标。

## 8 常见问题解答

无法打开蓝牙耳机。

电池的电量不足。给耳机充电。

无法将蓝牙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蓝牙已被禁用。在打开耳机之后，请先打开蓝牙设备并启用蓝牙设备上的蓝牙功能。

无法进行配对。

- 将两个耳机均放入充电盒中。
- 确保已禁用任何以前连接的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
- 在您的蓝牙设备上，从蓝牙列表中删除“Philips PN505CN”。
- 配对耳机（请参阅第 5 页“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如何重置配对。

将两个耳机均从充电盒中取出。在两个耳机上均连接 2 下多功能按钮，直到 LED 指示灯变成白色，等待大约 10 秒钟。配对成功后，您将听到“已连接”、“左声道”、“右声道”。

蓝牙设备无法找到耳机。

- 耳机可能已连接到先前配对的设备。关闭已连接的设备，或将其移出有效范围。
- 配对可能已重置，或耳机先前已与其他设备配对。按照用户手册中所述的步骤，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重新配对。（请参阅第 5 页“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蓝牙耳机已连接至蓝牙立体声手机，但却只能通过手机扬声器播放音乐。

请参阅手机用户手册。选择通过耳机聆听音乐。

音质太差，可听到爆音。

- 蓝牙设备超出范围。缩短耳机与蓝牙设备之间的距离，或移开两者之间的障碍物。
- 给耳机充电。

当手机传输速率非常慢时，音质会非常差，或导致音频流完全不工作。

确保您的手机不仅支持（单声道）HSP/HFP，而且支持 A2DP，与 BT4.0x（或更高版本）兼容（请参阅第 8 页的“技术数据”）。



飞利浦和飞利浦盾牌徽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注册商标，许可后方可使用。本产品由 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一负责生产和销售，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对本产品负有责任。

